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73號

聲請人 歐陽煜景

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

相對人 鼎浩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玫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職災薪資補償，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依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聲請調解狀及後附資料，聲請人請求職災薪資補償費用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576元，而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因期間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算，聲請人主張月薪為27,134元，依此計算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標的價額核定為1,628,040元【計算式：27,134元×12月×5年=1,628,040元】，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1,756,616元【計算式：128,576元+1,628,040元=1,756,616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